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召集人錫耀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50）次會議紀錄：

一、確認。

二、鑒於本(106)年 3 月 10 日桃園市「私立愛心長期照護中心」火災造成傷亡事件，為防範類此事件一再發生，前次會議提案事項二，有關護理之家或長照中心此類公共安全高風險場所之經營管理相關問題，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就權管業務提出檢討報告。

參、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燈泡壽命及光束維持率檢測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爾後在提出查核結果分析時，也一併提出各主管機關之改進作為，以利保護會委員檢視能否發揮改善效果。

（三）請經濟部就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參考，強化對燈泡製造業者之督導管理機制，以提升商品合格率。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1、建議主管機關對市售之商品進行抽查時，如發

現未符合規定之商品，除依法裁處違規業者外，並應連續三年對其進行抽查；如仍未改善，建議依法撤銷已核發之證明文件。

2、廠商送測時的商品樣品恐與其市面販售的商品之品質有落差，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後市場管理機制，對在市場上流通商品加強抽查，以降低商品之不合格率。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桌上型電腦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相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研議如何逐步建立整體商品之後市場管理機制，並提出未來改進作為，讓廠商能夠落實自主管理。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統計」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就本報告所提建議意見落實執行。

四、交通部、勞動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報「0213 國道五號國內賞櫻團遊覽車翻車事故」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主管機關就遊覽車之靠行、駕駛之投保及車齡年限等議題，再進一步研議相關改進作為。
-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機關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1、遊覽車「靠行」是目前國內產業既存的生態，且比例有4成多，若立即廢止靠行制度並無法解決問題，因此，為落實駕駛勞健保之基本保障，主管機關應確實要求運輸業者為靠行的遊覽車駕駛投保。
- 2、遊覽車的車齡是行車安全的考量因素之一，但車輛保養及駕駛的身心狀況等，才是更關鍵因素。交通監理單位對於車齡愈高的遊覽車應增加檢查密度；客運業者應落實正常的工時，並要求所屬駕駛定期健康檢查。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交通部研擬之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15分)。